

## 2026 年品种展示基地运行经费项目（第二包）

项目名称：2026 年品种展示基地运行经费项目（第二包）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北京振远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2月01日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北京振远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监控、灭火器等安防设施设备，对品种展示基地范围内全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完成基地 24 小时门岗值班值守、消防监控室值班、园区安全巡逻、协助安全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参观秩序维护引导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履行服务义务的乙方员工应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意外伤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及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6 名。如甲方有临时性活动安排，乙方应予以配合增派安保人员，进行安全保障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甲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乙方暂时性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按照 月均提供 6 名安保人员，安保服务费标准需按照合同金额 29672.72 元/月的月均标准执行。未达 6 名的，按照全年月均标准除以 6 人，计算人均月均标准，未达整月按天数计算。最终费用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第七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品种展示基地。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4945.45 元/人/月，保安服务费每月 29672.72 元；未达 6 名的，按照全年月均标准除以 6 人，计算人均月均标准，未达整月按天数计算。本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326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圆整）最终费用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第九条 安保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收到费用清单并确认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6 年 12 月安保服务费用，与 2026 年 11 月份安保服务费用一同支付，乙方应配合做好人员安排并提供相应支付材料。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达到 6 名的，按照全年月均标准除以 6 人，计算人均月均标准，未达整月按天数计算。最终费用退回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退回。

安保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安保人员服务期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法定及节假日加班工资、年终奖金、管理费、

安服



710229

农



10106100

残保金、上缴税金及税费等其它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工作，因工作不规范等行为造成的任何纠纷、影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应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因薪酬、社保、工伤等任何劳动、职务相关的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保安人员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乙方按照餐标自行购买食材，甲方可提供其它用餐条件。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0208497

19562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20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办理终止或续订合同手续，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甲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乙方暂时性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可不用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延续期截止以甲方通知或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基地运行人员保障费合同（协议）为依据，其它要求参照本合同执行。

#### 八、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即29672.72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扣除不合格/未发生费用，并要求乙方立行纠正、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按要求纠正，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保安员自身存在过错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者限期内未能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十、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王书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11022910208407

日期：2026年02月01日

峰胡  
印世